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2025年运行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2025年运行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请填写“采购文件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农投金银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请填写“采购文件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农投金银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年03月07日